
财 税 快 报

第七期

总第 86 期

(2012 年 7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派海员等劳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1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	1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天小小科学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帘机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公告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计算缴纳有关问题的公告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八批)的公告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	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 ...	2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27

税收政策解读 2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9
关于《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公告》的解读	30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32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计算缴纳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32
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33
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34

热点关注 38

【税务总局明确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	38
【发改委：将对耗能超限惩罚性电价 择机征环保税】	38
【天津娱乐业营业税率由 20%下调至 5%】	38
【税总就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39
【北京海关：毕业后两年内回国“海归”才可免税购车】	39
【营改增部分项目可采用简易计税】	39
【营改增企业所获财政资金将征税】	39
【京出台新规遏制买房二次网签避税 8 月实施】	40
【北京 9 月 1 日起试点“营改增” 增值税率增至四档】	40

2012 年 7 月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派海员等劳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财税[2012]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批复精神，经研究，现将外派海员等劳务有关营业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单位提供的下列劳务，免征营业税：

（一）标的物在境外的建设工程监理。

（二）外派海员劳务。

外派海员劳务，是指境内单位派出属于本单位员工的海员，为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外提供的船舶驾驶和船舶管理等劳务。

（三）以对外劳务合作方式，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发生在境外的人员管理劳务。

对外劳务合作，是指境内单位与境外单位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协助中国公民赴境外工作的活动。

二、本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免征的营业税，在本通知到达之日前上述已征收入库的应予免征的税款，允许从纳税人以后应缴的营业税税款中抵减或予以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

为大力推进贸易便利化，进一步改进货物贸易外汇服务和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实施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并相应调整出口报关流程，优化升级出口收汇与出口退税信息共享机制。现公

告如下：

一、改革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方式

改革之日起，取消出口收汇核销单（以下简称核销单），企业不再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对企业的贸易外汇管理方式由现场逐笔核销改变为非现场总量核查。外汇局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全面采集企业货物进出口和贸易外汇收支逐笔数据，定期比对、评估企业货物流与资金流总体匹配情况，便利合规企业贸易外汇收支；对存在异常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测，必要时实施现场核查。

二、对企业实施动态分类管理

外汇局根据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的合规性及其与货物进出口的一致性，将企业分为 A、B、C 三类。A 类企业进口付汇单证简化，可凭进口报关单、合同或发票等任何一种能够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单证在银行直接办理付汇，出口收汇无需联网核查；银行办理收付汇审核手续相应简化。对 B、C 类企业在贸易外汇收支单证审核、业务类型、结算方式等方面实施严格监管，B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由银行实施电子数据核查，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须经外汇局逐笔登记后办理。

外汇局根据企业在分类监管期内遵守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进行动态调整。A 类企业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将被降级为 B 类或 C 类；B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期内合规性状况未见好转的，将延长分类监管期或被降级为 C 类；B、C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期内守法合规经营的，分类监管期满后升级为 A 类。

三、调整出口报关流程

改革之日起，企业办理出口报关时不再提供核销单。

四、简化出口退税凭证

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报关出口的货物（以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下同），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税时，不再提供核销单；税务局参考外汇局提供的企业出口收汇信息和分类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审核企业出口退税。

2012 年 8 月 1 日前报关出口的货物，截至 7 月 31 日未到出口收汇核销期限且未核销的，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出口退税。

2012 年 8 月 1 日前报关出口的货物，截至 7 月 31 日未到出口收汇核销期限但已核销的以及已到出口收汇核销期限的，均按改革前的出口退税有关规定办理。

五、出口收汇逾期未核销业务处理

2012 年 8 月 1 日前报关出口的货物，截至 7 月 31 日已到出口收汇核销期限的，企业应不迟于 7 月 31 日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自 8 月 1 日起，外汇局不再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不再出具核销单。企业确需外汇局出具相关收汇证明的，外汇局参照原出口收汇核销监管有关规定进行个案处理。

六、加强部门联合监管

企业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增强诚信意识，加强自律管理，自觉守法经营。国家外汇管理局与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将进一步加强合作，实现数据共享；完善协调机制，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各类违规跨境资金流动和走私、骗税等违法行为。

本公告涉及有关外汇管理、出口报关、出口退税等具体事宜，由相关部门另行规定。之前法规与本公告相抵触的，以本公告为准。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本公告附件所列法规全部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废止法规目录.doc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

通知

国税发[2012]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天津、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2]51 号）规定，对城市公交企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各省、区、市）国家税务局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此项工作。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局、委）负责编制本地区《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包括县及县级以上公交行政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等）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前交各省、区、市国家税务局备案。

二、各省、区、市国家税务局应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前将本省、区、市《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下发至各地（市）级国家税务局。

三、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向所在地地（市）级国家税务局报送本地区城市公交企业公共汽电车辆购置计划、采购合同或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报送资料中应包括城市公交企业名称、新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型号、数量、购置价格与用途等内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机关依据地（市）级国家税务局审核意见，为城市公交企业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对于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车辆购置计划的，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说明理由，并重新向所在地地（市）级国家税务局报送公共汽电车辆购置计划、采购合同或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城市公交企业到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除应按照《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外，还应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公交企业和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证明、公共汽电车辆购置计划、采购合同或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原件经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申请人，复印件由税务机关留存。

五、城市公交企业为新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办理免税手续后，因车辆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导致免税条件消失的，应当到税务机关重新办理申报缴税手续。未按规定办理的，依据征管法的规定处理。

六、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日期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7 号）的相关规定，现就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公告如下：

- 一、专门从事股权（股票）投资业务的企业，不得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依法按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取得的转让股权（股

票)收入等转让财产收入,应全额计入应税收入额,按照主营项目(业务)确定适用的应税所得率计算征税;若主营项目(业务)发生变化,应在当年汇算清缴时,按照变化后的主营项目(业务)重新确定适用的应税所得率计算征税。

三、本公告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以前年度尚未处理的上述事项,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处理;已经处理的,不再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天小小科学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8 号

现对“明天小小科学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为贯彻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强对青少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在青少年科技爱好者中选拔和培养科技后备人才,教育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香港周凯旋基金会自 2001 年起每年开展一次“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对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高中三年级学生在近年来完成的优秀科技项目和科学研究项目进行奖励,所需奖金由香港周凯旋基金会提供。

2011 年度,第十一届“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已评选结束。评出一等奖 13 名,其中前 3 名获“明天小小科学家”称号,每名奖金 10 万元人民币,其中奖励学生个人 5 万元人民币,学生所在学校和辅导机构 5 万元人民币;其余 10 名每名奖金 4 万元人民币,其中奖励学生个人 2 万元人民币,学生所在学校和辅导机构 2 万元人民币;二等奖 35 名,每名奖金 2 万元人民币,其中奖励学生个人 1 万元人民币,学生所在学校和辅导机构 1 万元人民币;三等奖 47 名,奖励学生个人 1000 元人民币(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项关于国务院部委颁发的教育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对学生个人参与“明天小小科学家”活动获得的奖金,免征征收个人所得税。

同时,为贯彻落实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对教育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香港周凯旋基金会依照“明天小小科学家”评奖办法,在以后年度评选出的“明天小小科学家”奖金收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直接免征征收个人所得税,无须报送审批;如主办单位和评奖办法以后年度发生变化,主办单位应重新报国家税务总局审

核确认。

特此公告。

附件：2011 年度第十一届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获奖名单.doc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帘机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9 号

现对卷帘机是否属于农机范围及其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公告如下：

卷帘机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 号）规定的农机范围，应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卷帘机是指用于农业温室、大棚，以电机驱动，对保温被或草帘进行自动卷放的机械设备，一般由电机、变速箱、联轴器、卷轴、悬臂、控制装置等部分组成。

本公告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不再作调整；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0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国税函[2009]601 号），现对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认定，公告如下：

一、在判定缔约对方居民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时，应按照国税函[2009]601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不应仅因某项不利因素的存在，或者第一条所述“逃避或减少税收、转移或累积利润等目的”的不存在，而做出否定或肯定的认定。

二、对国税函[2009]601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各因素的理解和判断，可根据不同所

得类型通过公司章程、公司财务报表、资金流向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人力和物力配备情况、相关费用支出、职能和风险承担情况、贷款合同、特许权使用合同或转让合同、专利注册证书、版权所属证明，以及代理合同或指定收款合同等资料进行分析和认定。

三、申请享受协定待遇的缔约对方居民（以下简称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的，如果其为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或者其被同样为缔约对方居民且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 100%直接或间接拥有（不含通过不属于中国居民或缔约对方居民的第三方国家或地区居民企业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形），且该股息是来自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的所得，可直接认定申请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

四、申请人通过代理人或指定收款人等（以下统称代理人）代为收取所得的，无论代理人是否属于缔约对方居民，都不应据此影响对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认定，但代理人应向税务机关声明其本身不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代理人的声明样式见附件。

五、税务机关按照本公告第四条的规定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并批准相关税收协定待遇的，如果代理人所属居民国或地区与中国签有税收协定或信息交换协议，可视需要通过信息交换了解代理人的有关信息。通过信息交换可以认定代理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税务机关可改变此前的审批结果，向原受益所有人补征税款，并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

六、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在处理相关审批事项时，因受益所有人身份难以认定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决定的，可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做出暂不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处理。经过审批后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税务机关应将相应税款退还申请人。

七、按照国税发[2009]124号文件的规定，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在处理相关审批事项时，涉及到否定申请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案件，应报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后执行，省级税务机关应将相关案件处理结果同时报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备案。

八、同一纳税人就类似情形需要向不同税务机关申请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并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向相关税务机关说明情况，相关税务机关应在相互协商一致后做出处理决定；相关税务机关不能协调一致的，应层报其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处理，并说明协商情况。

九、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代理人等确认自己不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声明.doc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1 号

现就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表一)中“简易征收办法征收增值税货物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明细”部分增加 3%征收率，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现行规定，选择简易办法按照销售额和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时填报。

二、各地税务机关应做好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宣传和培训辅导工作。

三、本公告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表一).xls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计算缴纳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2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执行总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1]132 号，以下称《通知》)，现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计算缴纳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上海航空有限公司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和进项税额，应由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并入总机构汇总计算应交增值税并申报纳税。

二、“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名单”(《通知》附件 2)分支机构项下增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飞行运营基地”。

三、本公告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2]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就试点地区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未与我国政府达成双边运输免税安排的国家地区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符合《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 号，以下称《试点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试点期间扣缴义务人暂按 3% 的征收率代扣代缴增值税。

应扣缴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应扣缴税额=接受方支付的价款÷（1+征收率）×征收率

二、被认定为动漫企业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自试点开始实施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但一经选择，在此期间不得变更计税方法。

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 号）的规定执行。

三、船舶代理服务统一按照港口码头服务缴纳增值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3号）第四条中“提供船舶代理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受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或者船舶承租人委托向运输服务接收方或者运输服务接收方代理人收取的运输服务收入，应当按照水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的规定相应废止。

四、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以试点实施之前购进或者自制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试点期间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第四条自201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

现将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应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已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不再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

本公告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纳税人发生本公告规定事项，此前已处理的不再调整；此前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号）第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对代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5]415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八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4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208 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现将第八批试点物流企业名单予以公布。纳入试点范围物流企业的有关税收问题按国税发[2005]208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八批）.doc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5 号

为进一步规范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政策，加强税收征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通知》第一条所述“液体乳及乳制品”的行业范围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乳制品制造”类别（代码 C1440）执行；“酒及酒精”的行业范围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酒的制造”类别（代码 C151）执行；“植物油”的行业范围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植物油加工”类别（代码 C133）执行。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加工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其购进的农产品均适用《通知》的有关规定。

三、纳入试点范围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按照《通知》附件 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四条

中“投入产出法”的有关规定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时，如果期初没有库存农产品，当期也未购进农产品的，农产品“期末平均买价”以该农产品上期期末平均买价计算；上期期末仍无农产品买价的依此类推。

按照“成本法”的有关规定核定试点纳税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时，“主营业务成本”、“生产成本”中不包括其未耗用农产品的产品的成本。

四、试点纳税人按照《实施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形成应纳税款一次性缴纳入库确有困难的，可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进项税额应转出额分期转出，具体办法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五、主管税务机关按照《实施办法》第四条“成本法”的有关规定重新核定试点纳税人农产品耗用率，以及按照《实施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重新核定试点纳税人扣除标准时，均应按程序报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

六、试点纳税人应按照本公告所附表样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成本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表样详见附件），不再按照《实施办法》中所附《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表样填报。

七、试点纳税人纳税申报时，应将《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中“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数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第 6 栏的“税额”栏，不填写第 6 栏“份数”和“金额”数据。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第 1、2、3、5 栏有关数据中不反映农产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当期按照《实施办法》第九条及本公告第四条有关规定应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第 17 栏“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货物用”“税额”栏。

八、本公告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 doc

2. 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doc

3. 成本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doc

4. 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doc

5. 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doc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6 号

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 号）的规定，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予以发布，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对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以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为准，下同）销售给乙烯、芳烃类产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使用企业）的石脑油、燃料油，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石脑油消费税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45 号）执行。补办《石脑油使用管理证明单》（以下简称证明单）的工作应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生产企业取得《证明单》并已缴纳消费税的，税务机关予以退还消费税或准予抵减下期消费税；未缴纳消费税并未取得《证明单》的，生产企业应补缴消费税。

使用企业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购入的国产石脑油、燃料油不得申请退税。

二、2012 年 8 月 31 日前，主管税务机关应将资格备案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的使用企业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三、在石脑油、燃料油汉字防伪版专用发票开票系统推行之前，《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中有关开具“DDZG”汉字防伪版专用发票的规定和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先征税后核实再抵顶之规定暂不执行。生产企业执行定点直供计划销售石脑油、燃料油，并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免征消费税。

四、生产企业应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前将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期间销售石脑油、燃料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填报《过渡期生产企业销售石脑油、燃料油缴纳消费税明细表》（见附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五、使用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过渡期生产企业销售石脑油、燃料油缴纳消费税明细表》与企业报送的《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信息进行比对，比对相符的按《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办理退税。比对不符的应进行核查，核查相符后方可办理退税。

六、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核实使用企业 2011 年 9 月 30 日和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石脑油、燃料油库存情况。使用企业申请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期间消费税退税时，应将 2011 年 9 月 30 日采购国产石脑油、燃料油的库存数量填报《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二、外购数量统计”项“期初库存数量”的“免税油品”栏内。

各地对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特此公告。

附件：过渡期生产企业销售石脑油、燃料油缴纳消费税明细表.doc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 号）、《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 号）以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之《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中“成品油”税目项下“石脑油”、“燃料油”子目。

第三条 境内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包括将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连续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以下简称使用企业），符

合财税〔2011〕87号文件退（免）消费税规定且需要申请退（免）消费税的，须按本办法规定向当地主管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免）消费税资格备案（以下简称资格备案）。未经资格备案的使用企业，不得申请退（免）消费税。

第四条 境内生产石脑油、燃料油的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对外销售（包括对外销售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或用于其他方面的石脑油、燃料油征收消费税。但下列情形免征消费税：

（一）生产企业将自产的石脑油、燃料油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

（二）生产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石脑油、燃料油定点直供计划（以下简称：定点直供计划）销售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的。

第五条 使用企业将外购的含税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且生产的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产量占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全部产品总量的50%以上（含）的，按实际耗用量计算退还所含消费税。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企业可以提请资格备案：

（一）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包含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
（二）持有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拥有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生产装置或设备，包括裂解装置、连续重整装置、芳烃抽提装置、PX装置等；

（四）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产量占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全部产品总量的50%以上（含）；

（五）承诺接受税务机关对产品的抽检；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使用企业提请资格备案，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免）税资格备案表》（附件1），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工艺设计方案、装置工艺流程以及相关生产设备情况；

（二）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物料平衡图，要求标注每套生产装置的投入产出比例及年处理能力；

（三）原料储罐、产成品储罐和产成品仓库的分布图、用途、储存容量的相关资料；

(四) 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生产装置的全部流量计的安装位置图和计量方法说明, 以及原材料密度的测量和计算方法说明;

(五) 上一年度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分品种的销售明细表;

(六) 本办法第六条所列相关部门批件(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七)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八条 本办法颁布后的新办企业,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二、三、五、六项的要求, 且能够提供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项所列资料的, 可申请资格备案。

第九条 使用单位申报的备案资料被税务机关受理, 即取得退(免)消费税资格。主管税务机关有权对备案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检查。

第十条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免)税资格备案表》所列以下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 使用企业应于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事项变更:

(一) 单位名称(不包括变更纳税人识别号);

(二) 产品类型;

(三) 原材料类型;

(四) 生产装置、流量计数量;

(五) 石脑油、燃料油库容;

(六) 附列资料目录所含的资质证件。

第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每月底将资格备案信息(包括已备案、变更和注销)上报地市国家税务局, 由地市国家税务局汇总上报省国家税务局备案。省国家税务局次月底前汇总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

第十二条 退还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工作, 由使用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

第十三条 资格备案的使用企业每月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附件 2)、《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附件 3)和《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附件 4)。申请退税的使用企业, 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后, 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申请表》(附件 5)。

第十四条 退还使用企业石脑油、燃料油所含消费税计算公式为：

应退还消费税税额=实际耗用石脑油或燃料油数量×石脑油或燃料油消费税单位税额

其中：实际耗用石脑油、燃料油数量=当期投入乙烯、芳烃生产装置的全部数量—当期耗用的自产数量—当期耗用的外购免税数量

第十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使用企业退税申请资料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工作：

（一）开展消费税“一窗式”比对工作，具体比对指标为：

1. 《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中填报的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产量占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全部产品总量的比例是否达到 50%；

2. 《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中“免税购入”和“含税购入”项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货物名称、数量”与主管税务机关采集认证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货物名称、数量比对是否一致；

3. 《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中“免税购入”和“含税购入”项的“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代码、发票号码、认证日期、销货方纳税人识别号”与主管税务机关采集认证的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是否一致；

4. 《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中“含税购入”项的“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所关联的“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号码”与主管税务机关采集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信息比对，是否存在和一致；

5. 《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申请表》表内、表间数据关系计算是否准确。

（二）消费税“一窗式”比对相符的，开具“收入退还书”（预算科目：101020121 成品油消费税退税），后附《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申请表》，转交当地国库部门。国库部门按规定从中央预算收入中退付税款。

（三）消费税“一窗式”比对不符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告知使用企业并退还其资料。

第十六条 生产企业将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

产品的，按当期投入生产装置的实际移送量免征消费税。

第十七条 生产企业执行定点直供计划，销售石脑油、燃料油的数量在计划限额内，且开具有“DDZG”标识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免征消费税。

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先行申报缴纳消费税。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确认使用企业购进的石脑油、燃料油已作免税油品核算的，其已申报缴纳消费税的数量可抵顶下期应纳消费税的应税数量。

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其他发票的，不得免征消费税。

第十八条 生产企业发生将自产的石脑油、燃料油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应按月填报《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和《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统计表》；如执行定点直供计划销售石脑油、燃料油，且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月填报《生产企业定点直供石脑油、燃料油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表》（附件6），作为《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的附列资料一同报送。

第十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生产企业纳税申报资料时，应核对以下内容：

（一）《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和《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统计表》、《生产企业定点直供石脑油、燃料油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表》表内、表间数据关系计算是否准确；

（二）《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中“本期执行定点直供计划数量”的累计数是否超过定点直供计划限额；

（三）《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中“其中：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油品数量”与当期开具有“DDZG”标识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的数量是否一致；

（四）将《生产企业定点直供石脑油、燃料油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表》中发票信息发送给使用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查；根据反馈的核查结果，对使用企业已作免税油品核算的，将允许抵顶下期应纳消费税应税数量的具体数量书面通知生产企业。

第二十条 生产企业对外销售和用于其他方面的石脑油、燃料油耗用量，减去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耗用量，减去执行定点直供计划且开具“DDZG”标识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数量，为应当缴纳消费税的数量。

生产企业实际执行定点直供计划时，超出国家税务总局核发定点直供计划量的，或

将自产石脑油、燃料油未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不得免征消费税。

第二十一条 每年 11 月 30 日前，企业总部应将下一年度的《石脑油、燃料油定点直供计划表》（附件 7）上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年度内定点直供计划的调整，需提前 30 日报国家税务总局。

第二十二条 生产企业、使用企业应建立石脑油、燃料油移送使用台账（以下简称台账）。分别记录自产、外购（分别登记外购含税数量和外购免税数量）、移送使用石脑油、燃料油数量。

第二十三条 使用企业将外购的免税石脑油、燃料油未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不包库存）或者对外销售的，应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第二十四条 使用企业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过程中所生产的应税产品，应按规定征收消费税。外购的含税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且已经退税的，在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过程中生产的应税产品不得再扣除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应纳消费税税额。

第二十五条 使用企业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既有免税又有含税的，应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或未准确核算的不予退税。

第二十六条 使用企业申请退税的国内采购的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应取得经主管税务机关认证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应注明石脑油、燃料油及数量。未取得、未认证或发票未注明石脑油、燃料油及数量的，不予退税。

使用企业申请退税的进口的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必须取得海关进口消费税、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且申报抵扣了增值税进项税，专用缴款书应注明石脑油、燃料油及数量。未取得、未申报抵扣或专用缴款书未注明石脑油、燃料油及数量的，不予退税。

第二十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按月填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税汇总表》（附件 8），逐级上报至国家税务总局。

第二十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的日常管理，对已办理退税的乙烯、芳烃生产企业，当地国税稽查部门和货物劳务税管理部门，每季度要对其退税业务的真实性进行检查，防止企业骗取退税款。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使用企业申报的实际耗用量与全部外购量、库存量进行比对，应当符合实际耗用量 $\leq$ 期初库存+本期外购量（含自产）-本期销售-期末库存量；

使用企业申报的退税额应不大于外购含税石脑油、燃料油所含消费税税额；

(二) 将使用企业实际产成品数据信息与利用产品收率计算原材料实际投入量信息进行比对, 两者符合投入产出比例关系;

(三) 将使用企业申报的实际耗用信息与石脑油、燃料油的出入库信息、生产计量信息及财务会计信息进行比对, 符合逻辑关系;

(四) 将使用企业申报的实际耗用信息与装置生产能力信息进行比对, 符合逻辑关系;

(五) 将使用企业本期外购石脑油、燃料油数量与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抵扣信息进行比对, 符合逻辑关系;

(六) 生产企业免税销售石脑油、燃料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与总局定点直供计划规定的销售对象、供应数量等信息进行比对, 两者销售对象应当一致, 销售数量应等于或小于定点直供计划数量;

(七) 使用企业外购免税的石脑油、燃料油数量信息与定点直供计划信息及相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进行比对,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销售对象应当与定点直供计划规定的一致, 其数量应等于或小于定点直供计划数量;

(八) 使用企业申报的外购免税石脑油、燃料油数量信息与定点直供计划数量信息进行比对, 免税数量应等于或小于定点直供计划。

第二十九条 被检查企业与主管税务机关在产品界定上如果发生歧义, 企业应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实施对其产品的抽检。

检验样品由税务人员与企业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共同实地提取样品一式两份, 经双方确认签封, 其中一份交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检测报告由企业提供给主管税务机关; 另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

第三十条 使用企业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暂停或取消使用企业的退(免)税资格:

(一) 注销税务登记的, 取消退(免)税资格;

(二) 主管税务机关实地核查结果与使用企业申报的备案资料不一致的, 暂停或取消退(免)资格;

(三) 使用企业不再以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或不再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 经申请取消退(免)税资格;

(四) 经税务机关检查发现存在骗取国家退税款的, 取消退(免)税资格;

(五) 未办理备案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经主管税务机关通知在 30 日内仍未改正的,

暂停退（免）税资格；

（六） 未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和《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的，暂停退（免）税资格；

（七） 不接受税务机关的产品抽检，不能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检测报告的，暂停退（免）税资格。

第三十一条 使用企业被取消退（免）税资格的，其库存的免税石脑油、燃料油应当征收消费税。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石脑油消费税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45 号）同时废止。

附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附表 1-8）.doc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2]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中心支行：

现将《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

为了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顺利实施，妥善处理地区间利益分配关系，做好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收入的征缴和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主要内容

（一）基本方法。属于中央与地方共享范围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按照统一规范、兼顾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利益的原则，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处理办法，总分机构统一计算的当期应纳税额的地方分享部分中，25%由总机构所在地分享，50%由各分支机构所在地分享，25%按一定比例在各地间进行分配。

统一计算，是指居民企业应统一计算包括各个不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机构在内的企业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总机构和分支机构适用税率不一致的，应分别按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分级管理，是指居民企业总机构、分支机构，分别由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属地进行监督和管理。

就地预缴，是指居民企业总机构、分支机构，应按本办法规定的比例分别就地按月或者按季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汇总清算，是指在年度终了后，总分机构企业根据统一计算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抵减总机构、分支机构当年已就地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后，多退少补。

财政调库，是指财政部定期将缴入中央总金库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按照核定的系数调整至地方国库。

（二）适用范围。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是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

总机构和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三级及三级以下分支机构，其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等统一并入二级分支机构计算。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的规定，国有邮政企业（包括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和直属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包括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总分机构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包括滞纳金、罚款收入）为中央收入，全额上缴中央国库，不实行本办法。

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在当地不缴纳营业税、增值税的产品售后服务、内部研发、仓储等企业内部辅助性的二级分支机构以及上年度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实行本办法。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按本办法计算有关分期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其应纳税所得额、应纳所得税额及分摊因素数额，均不包括其境外分支机构。

二、预算科目

从 2013 年起，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增设 1010449 项“分支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科目，其下设 01 目“国有企业分支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02 目“股份制企业分支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03 目“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99 目“其他企业分支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有关科目说明及其他修订情况见《201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三、税款预缴

由总机构统一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并分别由总机构、分支机构按月或按季就地预缴。

（一）分支机构分摊预缴税款。总机构在每月或每季终了之日起十日内，按照上年度各省市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将统一计算的企业当期应纳税额的 50% 在各分支机构之间进行分摊（总机构所在省市同时设有分支机构的，同样按三个因素分摊），各分支机构根据分摊税款就地办理缴库，所缴纳税款收入由中央与分支机构所在地按 60：40 分享。分摊时三个因素权重依次为 0.35、0.35 和 0.3。当年新设立的分支机构第二年起参与分摊；当年撤销的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不参与分摊。

本办法所称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是指分支机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活动实现的全部收入。其中，生产经营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是指生产经营企业分支机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等取得的全部收入；金融企业

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是指金融企业分支机构取得的利息、手续费、佣金等全部收入；保险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是指保险企业分支机构取得的保费等全部收入。

本办法所称的分支机构职工薪酬，是指分支机构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

本办法所称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是指分支机构在 12 月 31 日拥有或者控制的资产合计额。

各分支机构分摊预缴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各分支机构分摊预缴额=所有分支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总额×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其中：

所有分支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总额=统一计算的企业当期应纳税额×50%

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 / 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0.35+（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 / 各分支机构职工薪酬之和）×0.35+（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 / 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0.30

以上公式中，分支机构仅指需要参与就地预缴的分支机构。

（二）总机构就地预缴税款。总机构应将统一计算的企业当期应纳税额的 25%，就地办理缴库，所缴纳税款收入由中央与总机构所在地按 60：40 分享。

（三）总机构预缴中央国库税款。总机构应将统一计算的企业当期应纳税额的剩余 25%，就地全额缴入中央国库，所缴纳税款收入 60% 为中央收入，40% 由财政部按照 2004 年至 2006 年各省市三年实际分享企业所得税占地方分享总额的比例定期向各省市分配。

四、汇总清算

企业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境内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补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不包括当年已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一）补缴的税款按照预缴的分配比例，50%由各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缴库，所缴纳税款收入由中央与分支机构所在地按 60：40 分享；25%由总机构就地办理缴库，所缴纳税款收入由中央与总机构所在地按 60：40 分享；其余 25%部分就地全额缴入中央国库，所缴纳税款收入中 60% 为中央收入，40% 由财政部按照 2004 年至 2006 年各省市三年实际分享企业所得税占地方分享总额的比例定期向各省市分配。

（二）多缴的税款按照预缴的分配比例，50%由各分支机构就地办理退库，所退税

款由中央与分支机构所在地按 60：40 分担；25%由总机构就地办理退库，所退税款由中央与总机构所在地按 60：40 分担；其余 25%部分就地从中央国库退库，其中 60%从中央级 1010442 项“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下有关科目退付，40%从中央级 1010443 项“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下有关科目退付。

五、税款缴库程序

（一）分支机构分摊的预缴税款、汇算补缴税款、查补税款（包括滞纳金和罚款）由分支机构办理就地缴库。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预算科目栏按企业所有制性质对应填写 1010440 项“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1010449 项“分支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和 1010450 项“企业所得税查补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下的有关目级科目名称及代码，“级次”栏填写“中央 60%、地方 40%”。

（二）总机构就地预缴、汇算补缴、查补税款（包括滞纳金和罚款）由总机构合并办理就地缴库。中央与地方分配方式为中央 60%，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暂列中央收入）20%，总机构所在地 20%。总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预算科目栏按企业所有制性质对应填写 1010441 项“总机构预缴所得税”、1010442 项“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和 1010450 项“企业所得税查补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下的有关目级科目名称及代码，“级次”栏按上述分配比例填写“中央 60%、中央 20%（待分配）、地方 20%”。

国库部门收到税款（包括滞纳金和罚款）后，将其中 60%列入中央级 1010441 项“总机构预缴所得税”、1010442 项“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和 1010450 项“企业所得税查补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下有关目级科目，20%列入中央级 1010443 项“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下有关目级科目，20%列入地方级 1010441 项“总机构预缴所得税”、1010442 项“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和 1010450 项“企业所得税查补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下有关目级科目。

（三）多缴的税款由分支机构和总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收入退还书并按规定办理退库。收入退还书预算科目按企业所有制性质对应填写，预算级次按原缴款时的级次填写。

六、财政调库

财政部根据 2004 年至 2006 年各省市三年实际分享企业所得税占地方分享总额的比例，定期向中央总金库按目级科目开具分地区调库划款指令，将“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全额划转至地方国库。地方国库收款后，全额列入地方级 1010441 项“总机构预缴

所得税”下的目级科目办理入库，并通知同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

（一）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查补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按中央与地方 60：40 分成比例就地缴库。需要退还的所得税查补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收入仍按现行管理办法办理审批退库手续。

（二）财政部于每年 1 月初按中央总金库截至上年 12 月 31 日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进行分配，并在库款报解整理期（1 月 1 日至 1 月 10 日）内划转至地方国库；地方国库收到下划资金后，金额纳入上年度地方预算收入。地方财政列入上年度收入决算。各省市分库在 12 月 31 日向中央总金库报解最后一份中央预算收入日报表后，整理期内再收纳的跨省市分机构企业缴纳的所得税，统一作为新年度的缴库收入处理。

（三）税务机关与国库部门在办理总机构缴纳的所得税对账时，需要将 1010441 项“总机构预缴所得税”、42 项“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43 项“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下设的目级科目按级次核对一致。

（四）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08]10 号）同时废止。

（五）分配给地方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收入，以及省区域内跨市县经营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收入，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省以下分配与预算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

财法[201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 51 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直接出售的，不再缴纳消费税”。现将这一规定的含义解释如下：

委托方将收回的应税消费品，以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为直接出售，不

再缴纳消费税；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不属于直接出售，需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2]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上海市分批扩大至北京等 8 个省（直辖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地区。

北京市、天津市、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含宁波市）、福建省（含厦门市）、湖北省、广东省（含深圳市）。

二、试点日期。

试点地区应自 2012 年 8 月 1 日开始面向社会组织实施试点工作，开展试点纳税人认定和培训、征管设备和系统调试、发票税控系统发行和安装，以及发票发售等准备工作，确保试点顺利推进，按期实现新旧税制转换。

北京市应当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江苏省、安徽省应当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福建省、广东省应当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天津市、浙江省、湖北省应当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

三、试点地区自新旧税制转换之日起，适用下列试点税收政策文件：

（一）《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 号）；

（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称《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1〕111 号）；

（三）《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以

下称《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1]111号）；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1号）；

（五）《总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1]132号）；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称《试点若干政策通知》，财税[2011]133号）；

（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53号）。

四、上述税收政策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如下：

（一）《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1. 第一条第（四）项中，“2012年1月1日（含）”修改为“该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含）”。

试点实施之日是指完成新旧税制转换之日，下同。

2. 第一条第（五）项中，“试点地区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原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应当申请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废止。

3. 第一条第（六）项中，“2011年12月31日（含）”修改为“该地区试点实施之日”。

4. 第三条第（一）项第6点中，“2012年1月1日（含）”修改为“该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含）”。

5. 第三条第（三）项中，“2011年12月31日”修改为“该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

（二）《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1. 第一条第（六）项中，“2012年1月1日”修改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上海”修改为“属于试点地区的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2. 第三条中“2011年12月31日（含）”修改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

（三）《试点若干政策通知》

1. 第一条中，“2012年1月1日（含）”修改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含）”；“2011年12月31日（含）”修改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

2. 第三条第（一）项中，“截至2011年12月31日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计算试点纳税人2012年1月1日后的销售额时予以抵减”，修改为“截至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计算试点纳税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含）后的销售额

时予以抵减”。

3. 第三条第（二）项中，“2011 年底”修改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2012 年 1 月 1 日”修改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含）”。

4. 第三条第（三）项中，“2011 年底”修改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

5. 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注册在试点地区的单位从事航空运输业务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有关问题另行通知。

五、这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广、时间紧、任务重，试点地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明确责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做好试点前的各项准备以及试点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和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改革的平稳、有序、顺利进行。遇到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反映，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将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若干省市国税局反映，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中有若干问题不好把握，需要税务总局进一步研究明确。一是从事股票投资业务的企业是否可以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二是如果可以的话，对于实行定率征收的企业，其取得的股票转让收入是按全额核定还是差额核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就是对上述两个问题的解答。

关于第一个问题。《公告》明确：专门从事股权（股票）投资业务的企业，不得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主要考虑专门从事股权（股票）投资的企业一般都有专门的财务、投资专家团队，具备建账核算的能力和优势，而且股权（股票）的交易痕迹较为明显，比较容易核算清楚，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的政策导向，应该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当然，这条规定主要是不允许对企业整体所得事先核定，对于企业出现《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仍然可以依法对其某项所得实行事后核定。

关于第二个问题。《公告》明确：依法按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取得的转让股权（股票）收入等转让财产收入，应全额计入应税收入额。之所以明确按股票转让收入全额核定，而不是按收入差额核定，主要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7号）第二条的规定，即：应税收入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有些纳税人反映，由于企业每一笔股票交易并不都是盈利的，对于亏损交易仍按收入全额核定征税，可能会影响企业税收负担。我们认为《公告》已解决这一问题：首先，《公告》第一条明确专门从事股票交易的企业不得事先核定征收，对这些企业而言，查账征收是在其股票交易真实盈亏的基础上进行的，反映其实际税负；其次，对于偶尔从事股票交易的企业而言，如果不符合查账征收条件，实行按应税所得率核定征收，而且应税所得率的适用按其主营业务确定，综合考虑，对企业税收负担影响不大；另外，查账征收是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方向，符合《税收征管法》的基本精神，我们鼓励企业建账建制，反映其真实盈亏和实际税负。

关于《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了规范税收协定执行工作，我局曾于2009年10月27日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国税函[2009]601号）（以下简称601号文）做出规定。随着工作的进展和问题的产生，我们认为有必要对“受益所有人”问题做出进一步明确。为此，我们拟定了本公告。对于本公告的主要内容，政策解读如下：

一、如果从企业的成立时间等因素可以判定其没有避税目的，是否可以据此肯定其受益所有人身份？

答：不是这样的。这是本公告希望明确的问题之一，即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认定主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根据申请人是否对相关所得具所有权、控制权和处置权等处分权利。也就是说，即使没有避税目的，申请人也可能因为没有这些权利而不具备受益所有人身份。

二、如何判定601号文中各不利因素的存在与否？在多少个因素同时具备的情况下，可以否定受益所有人身份？

答：601号文中各不利因素的存在与否，主要应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做出判

断，无法给出明确的界限，这是国际通行做法。根据实际工作中积累的经验，我们在公告中列举了一些材料，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这些材料做出判断，申请人可以通过此类材料证明自己的受益所有人身份。对于在多少个不利因素满足的情况下才可以否定申请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这一问题，同样无法给出确切的答案。但我们在公告中明确，不能仅因某项（即某一项）不利因素的存在而做出否定的判断。

三、由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认定是个复杂而耗时的过程，能否制定一些简便易行的方法？

答：经过反复讨论，我们拟定了一个安全港，但仅适用于股息所得。这在国际上也是首创，主要从减少征纳成本的角度考虑。安全港的规定是，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且该公司为缔约对方居民的，则可直接认定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或者，申请人被这样的公司 100%直接或间接拥有，且两者中间没有第三方国家或地区的居民企业存在，则可以直接认定申请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

四、由代理人代为收取所得的情况下，受益所有人还可以申请享受协定待遇吗？

答：可以。这是符合国际通行做法的规定。如果缔约对方的居民通过第三方国家或地区（不论是否与中国签有税收协定）的代理人代为从中国收取所得，这一事实不影响其本身的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也不影响其享受有关协定待遇。但在程序上，公告规定代理人应出具相关声明，并应具备有代理合同或指定收款合同等能证明代理人身份的材料。

五、在审批之后，税务机关还可以做出改变吗？

答：对于上述通过代理人收取所得的情况，公告特别规定，如果通过信息交换可以确认代理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即在各国税务当局现有的合作机制下，如果能证明当初的代理合同只是形式，实质上代理人对所得具有所有权、控制权和处置权等权利，则税务机关可以改变原来的认定结果。这样规定的考虑是，信息交换通常耗时较多，为了使纳税人尽可能快地享受协定待遇，及时将所得汇出，我们将根据需要在事后有选择性地

进行信息交换。

对于其他情况下的审批结果，按照税务系统内部通行的关于执法检查或监督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往往复杂而耗时，这类案件的审批如果不能按照规定在有关时限内完成，如何处理？

答：从税源管理和方便纳税人售付汇的双重角度考虑，公告规定，因受益所有人等

问题难以在规定时限内给出审批结果时，可以按暂不享受协定待遇处理。如果事后认定可以享受协定待遇的，税务机关应退还相应税款。

七、受益所有人问题复杂而又难以制定统一、明确的认定标准，如何保证各地税务机关在具体案件认定时的执法一致性？

答：这是非常关键的问题。对此，其他国家（特别是 OECD 成员国等发达国家）的做法通常是，将国际税收问题集中化处理，以避免各地执行不一致给国家层面带来的不利影响。但考虑到我国税务机关的机构设置、税务总局负责司局的人力配置和现有税收征管模式，由税务总局统一负责对全国各地所有涉及受益所有人案件的处理这一设想不现实。为了尽可能解决或缓解该问题，公告规定，如果需要否定申请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应报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并报税务总局备案。另外还规定，同一纳税人就类似情形在不同地区的税务机关申请享受协定待遇，涉及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的，可向税务机关说明情况，相关税务机关应该互相联系、协商解决，做出相同的处理决定。相关税务机关不能协商一致的，应层报其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处理。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根据现行规定，选择简易办法按照销售额和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但现应用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表一）中，无 3% 征收率的填写栏次，鉴于以上原因我们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增加 3% 征收率，并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计算缴纳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上海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前，为解决中国东方航空公司营改增后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税务总局与财政部下发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执行总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1]132 号），明确在试点期间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应交增值税，抵减分支机构已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后解缴入库。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是中国东方航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也属于营改增试点企业。由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将上海航空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设定为分公司模式进行管理，上海航空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与进项税额不匹配，无法单独核算增值税应纳税额，因此，财税[2011]132 号文只规定了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按照现行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上海市国税局提出，上航应当并入东航汇总计算应纳税额，以真实反映企业的纳税情况，但财税[2011]132 号文对试点地区的分支机构无需单独纳税没有专门条款进行表述，希望能进一步予以明确。

此外，由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提供的分支机构名单有误，财税[2011]132 号文的附件 2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名单”中遗漏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飞行运营基地，上海市国税局也请总局予以增补。

鉴于上述原因，税务总局制定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计算缴纳有关问题的公告》，对相关问题予以明确。由于本公告是对财税[2011]132 号文的补充，也有利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准确计税，减轻税收负担，因此将其执行日期设定为 2012 年 1 月 1 日。

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请介绍该公告出台的背景？

近期，我们接到部分地方税务机关报来的请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 号，以下简称 192 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对代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5]415 号，以下简称 415 号文件）规定，对纳税人代开、虚开专用发票的，一律按票面所列货物的适用税率全额征补税款。那么就开票方而言，虚开发票的销售收入如果已在当期全额进行了抄报税，并申报缴纳了税款，192 号文件和 415 号文件所述的“全额征补税款”是否意味对其虚开的税额进行二次征收的问题，请总局予以明确。

二、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票方应如何处理？

192 号文件和 415 号文件的下发有其历史背景，当时使用的是手写版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开具“大头小尾”发票和单联填开发票的行为，造成开票方的开票收入不申报

或少申报缴税而受票方虚抵、多抵增值税的情况发生，因此，192 号文件和 415 号文件中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的处理规定符合当时的实际征管情况。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全面推行后，如果开票方对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当期全额进行了抄报税、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对其已缴纳的税款再次进行补征，则会造成重复征税问题。因此，从目前增值税征管实际出发，同时为避免 192 号文件和 415 号文件现有表述可能造成的歧义，我们在公告中对该问题予以进一步明确，即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应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已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不再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同时，将 192 号文件和 41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废止。

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加强对用作生产乙烯、芳烃化工产品原料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 号）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简称《办法》）。为便于大家进一步对《办法》的理解，现将《办法》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

为适应社会经济形势的客观发展要求，进一步完善消费税制，经国务院批准，2006 年 4 月 1 日，国家对消费税政策进行了调整与完善。这次调整，将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和燃料油一并纳入了消费税的征收范围，与汽油、柴油一起构成了“成品油”税目。由于石脑油、燃料油是乙烯、芳烃产品生产的重要原料，对石脑油、燃料油开征消费税之后，国产乙烯、芳烃产品的原料成本中就包含了消费税，而进口的乙烯、芳烃产品成本中则不包括消费税，导致国产乙烯、芳烃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鉴于我国现有的乙烯、芳烃生产装置决定了石脑油、燃料油是一种不可替代的原料，而乙烯、芳烃产品产量也无法满足国内需求，为促进我国烯烃类化工行业的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在 2008 年和 2010 年先后出台了《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68 号，以下简称财税 168 号通知）和《关

于调整部分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66号，以下简称66号通知）。财税168号通知规定，从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对国产用作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免征消费税，对用作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进口石脑油先征后返；财税66号通知规定，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对用作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原料的燃料油免征消费税。财税168号和财税66号通知执行时间到2010年年底结束后，又经国务院批准，继续执行此项政策。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办法》共分33条，主要内容有备案程序管理、退（免）税政策及操作管理和税收日常管理三部分内容。其中：备案管理包括企业应具备的条件、资格备案的资料和资格备案事项的变更三部分内容；退（免）税政策及操作管理包括退还消费税的管理、免征消费税的管理和不应享受退（免）税优惠的管理三部分内容。

三、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免征消费税是如何落实的？

为落实财税168号通知中规定的对国产石脑油的免税政策，2008年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石脑油消费税免税管理办法》（国税发[2008]45号，财税66号通知规定的燃料油免征消费税免税管理比照该办法执行，以下简称国税发[2008]45号文件）。由于财税168号和财税66号是对用作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免征消费税，而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的纳税人是石脑油、燃料油的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不是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的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使用企业），免税政策不能直接惠及到使用企业。为解决这个问题，政策设计为对生产企业免税，然后生产企业通过降低价格销售给使用企业，以此来实现对乙烯、芳烃产品生产的税收扶持。为此，对生产企业来说，就必须判定购买方的使用用途，以便执行不同的价格。如何判定购买方的用途？[2008]45号文件采取了《石脑油使用管理证明单》（以下简称《证明单》）的管理方式，即：生产企业凭使用企业出具的由其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单》，凡能够出具《证明单》的，生产企业以不含消费税的价格销售；不能够出具《证明单》的，则按含消费税的价格销售；凭收到的《证明单》注明的销售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免征消费税。

四、新的管理办法为什么从直接对生产企业免税改为对使用企业退税的管理方式？

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新《办法》规定，将过去通过《证明单》方式直接对生产企业免税改为对使用企业按实际耗用数量退税，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

（一）解决从商贸企业购进的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享受免征消费税问题

根据国税发[2008]45号文件规定，只有使用企业才能凭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单》从生产企业购进免税石脑油、燃料油，其他单位如销售公司等商贸企业是不能开具《证明单》的。也就是说，商贸企业购进石脑油、燃料油时，由于事先不能证明其用途，也不能出具《证明单》，其价格是含消费税的，在对外销售时，也必然是含消费税销售。因此，当使用企业需要从商贸企业购进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时，其购进价格中就已经包含了消费税因素，现行政策下，导致使用企业从商贸企业购进的含税石脑油、燃料油无法享受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新《办法》规定，生产企业对外销售石脑油、燃料油征收消费税，使用企业按实际耗用数量退税，从而很好的解决了整个问题。

（二）把税收优惠政策完全落实到用于乙烯、芳烃产品生产中

按照财税 168 号和财税 66 号文件规定，对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用作乙烯、芳烃产品生产的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单》免征消费税，再以不含消费税价格销售给使用企业。由于石脑油、燃料油价格目前没有纳入国家统一管理，石脑油、燃料油价格随行就市。加之石脑油、燃料油的资源掌握在生产企业手中，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制约，生产企业往往处于主动地位，在实际执行时，销售价格往往没有完全按照不含消费税价格销售。据我们了解，价格优惠一般只在应优惠的 70% 左右。也就是说，国家给的免税优惠没有完全落实到使用企业。新《办法》实施按使用企业实际耗用数量退还所含消费税，而且是按全额直接退给企业，能够完全保证使用企业的利益，使国家的优惠政策落实到了实处。

另外，《证明单》没有防伪措施，容易造假，因而造成国家税收的流失。

五、为什么对企业实行资格备案管理，资格备案应具备什么样的条件？

为保证国家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政策落实到位，关键是石脑油、燃料油的确是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而不是被挪作他用。因此，就应当事先对这些企业进行确认，即所谓资格备案。只有备案的企业才能纳入退（免）税范围。资格备案管理应具备的主要条件是：

（一）前置条件。石油化工属于高危行业，国家在立项、环保、消防等方面对此有较高门槛。因此，《办法》借助相关部门对企业的管理情况（相关的证件和批文）作为资格备案的前置条件，以确保企业具有相应的生产资质，符合国家规定的其它要求和标准。

（二）生产过程的必须条件。为防止一些不具备条件的使用企业将购入的石脑油、

燃料油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再对外销售，骗取退（免）消费税，因此，《办法》规定，使用企业必须拥有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生产装置，而且用油品生产的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必须占其用油品生产全部产品总量的 50%以上。

（三）承诺接受税务机关对产品的抽检。由于成品油加工工艺复杂，产品繁多，往往导致税企双方在产品认定上发生矛盾，因此规定，当双方在产品认定发生纠纷时，应通过对产品抽检的方式解决。

六、如何办理退税，退税的基本程序是什么？

退还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工作，由使用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符合条件的使用企业可到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退税的基本程序是：使用企业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后，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申请表》（见《办法》附件五），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使用企业退税申请资料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法》规定的审核工作。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开具“收入退还书”（预算科目：101020121 成品油消费税退税），后附《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申请表》，转交当地国库部门。国库部门按规定从中央预算收入中退付税款。

对不符合退税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使用企业。

七、企业购进既有含税又有免税并用于乙烯、芳烃产品生产的石脑油、燃料油，如何计算退税额？

（财税[2011]87 号）的规定，对使用企业购进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按实际耗用数量退还所含消费税。企业如果在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中耗用的既有免税又有已税石脑油、燃料油，在计算退税数额时，应扣除免税部分石脑油、燃料油作为实际耗用数量。退还使用企业石脑油、燃料油所含消费税计算公式为：

应退还消费税税额=实际耗用石脑油或燃料油数量×石脑油或燃料油消费税单位税额

其中：实际耗用石脑油、燃料油数量=当期投入乙烯、芳烃生产装置的全部数量—当期耗用的自产数量—当期耗用的外购免税数量

热点关注

【税务总局明确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

日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7号）的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外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7号），就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作出明确。对此，业界人士认为，专门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本身在业务上就有复杂的财务要求，因此要求这类企业自身会计核算要健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对其实行核定征收显然是不合适的。专家表示，此次发文对于加强股权投资企业所得税征管具有重要意义。据了解，依据国税相关文件，目前专门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属于其他行业，其核定的应税所得率只能在10%-30%之间。业界人士表示，如果对这类企业实行核定征收，有可能会造成核定的应税所得率远远低于其实际利润率，反而会造成更大的税收流失。

【发改委：将对耗能超限收惩罚性电价 择机征环保税】

近日，国务院印发了《“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的出台，对指导和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发展必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方面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将对能源消耗超过限额标准的实行惩罚性电价，同时将完善节能、节水、环保、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选择成熟的税目开征环境保护税等。

【天津娱乐业营业税率由20%下调至5%】

从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获悉，为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娱乐需求，促进大众文化娱乐产业繁荣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从2012年7月1日起，天津市文化娱乐业营业税税率由20%下调至5%。天津市地税局有关部门介绍，随着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文化娱乐行业占服务业增加值快速提升，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高尔夫球、网吧、游艺、台球、保龄球等成为大众娱乐活动消费

的主要场所。天津市地税局负责人说，调整文化娱乐业营业税税率，不仅可以降低纳税人经营成本，减轻纳税人经营负担，更好地满足大众文化娱乐生活需求，而且有利于规范娱乐业税收征管，增强龙头娱乐行业投资吸引力，促进文化娱乐行业健康发展。

【税总就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为建立发票管理长效机制，规范普通发票管理，根据“简并票种、统一式样、建立平台、网络开具”的工作思路，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9 月下发《全国普通发票简并票种统一式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取消行业限制、统一全国通用机打发票式样。在开展简并票种、统一式样工作基础上，部分税务机关进行了网络发票的有益探索，试点推行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网络发票，并已取得初步成效。在总结部分税务机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近日，国家税务总局起草并发布了《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拟通过税务部门规章形式颁布实施，现向全国征求意见。

【北京海关：毕业后两年内回国“海归”才可免税购车】

北京海关今天透露，截至今年上半年，该关共审批留学回国人员购买免税国产汽车 525 辆，较去年同期增长 47%。针对“海归”购车日渐升温趋势，该关提醒，留学生必须连续在外留学时间不少于 180 天；学制不少于 270 天；毕业后两年内回国；毕业后首次入境之日起一年内向海关提出申请，其可自行办理购车手续，也可以委托代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营改增部分项目可采用简易计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昨日下午下发通知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相关政策进行补充。通知称，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在试点实施之前购进或自制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试点期间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该政策从 7 月 1 日起实施。

【营改增企业所获财政资金将征税】

为配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工作，财政部 24 日公布《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经济参考报》记者从参与政策制定的相关官员处获悉，规定首次明确，营改增试点中因实际税负增加而获得财政扶持资金的企业，必须缴纳企业所得税。

【京出台新规遏制买房二次网签避税 8 月实施】

北京市住建委会同市地税局、市银监局昨日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买卖合同管理的通知》，出台新规防止在银行贷款和交税这两个环节用两次网签的手法来避税。该《通知》将于 8 月 1 日起施行。通知规定，买卖双方注销二手房网签合同信息后，同一购房人再次购买同一套房屋签约的，住建部门将在《存量房买卖合同信息表(纳税)》上记载价格变化情况。纳税申报人要持该信息表及相关材料到地税部门办理纳税手续。地税部门将综合运用房地产估价等技术加强房屋交易税收征管。这意味着如果采用“二次网签”来避税，税务部门将能核查到上一次网签的成交价格，不一定按照第二次网签申报的较低价格来征税。

【北京 9 月 1 日起试点“营改增” 增值税率增至四档】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7 月 31 日联合下发通知，明确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分批扩大至北京市、天津市、江苏省、浙江省（含宁波市）、安徽省、福建省（含厦门市）、湖北省、广东省（含深圳市）等 8 个省（直辖市）。根据通知，各地新旧税制转换的时间不同，北京市为 2012 年 9 月 1 日，江苏省、安徽省为 2012 年 10 月 1 日，福建省、广东省为 2012 年 11 月 1 日，天津市、浙江省、湖北省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通知规定，上述试点地区应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面向社会组织实施试点工作，开展试点纳税人认定和培训、征管设备和系统调试、发票税控系统发行和安装，以及发票发售等准备工作，确保试点顺利推进，按期实现新旧税制转换。

通知还明确，此次确定的扩大试点地区与上海市适用同样的试点方案、试点行业和政策安排。主要内容包括：试点地区从事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的纳税人自新旧税制转换之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在现行增值税 17%和 13%两档税率的基础上，新增 11%和 6%两档低税率，交通运输业适用 11%税率，部分现代服务业中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鉴证咨询服务适用 6%税率，部分现代服务业中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 17%税率。